

项目编号：FTDZX-036-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哈密地下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二次）

采购人：哈密市水利局（盖章）

招标代理：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投 标 人 须 知	6
第三章、服 务 要 求	29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地下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6月17日16:3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TDZX-036-01

项目名称：哈密地下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89000.00

最高限价（元）：1789000.00

采购需求：编制哈密地下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哈密地下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89000.00

单位：项

简要描述：哈密地下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二次），在系统分析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开展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地下水位统测等工作，查明哈密全区域内地下水保护与开发利用现状，以及存在的水环境、水生态问题；校核评价哈密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超采区范围和超采程度；根据地下水资源和开发利用现状，结合水资源、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提出哈密地下水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布局；结合哈密地下水开发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地下水保护、涵养措施。

编制完成的《哈密地下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二次）》内容及附件须满足《水资源评价导则》（SL/T238-199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超采区评价导则》（GB/T34968-2016）、《地下水资源勘察规范》（SL454-2010）、《水资源供需预测分析技术规范》、《水资源规划规范》和《新疆行业用水定额》等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技术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完成的《哈密地下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规

划项目（二次）》须提交成果报告及附图，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 注：

合同履行期限：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64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和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财务状况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附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

务情况说明书等资料)；

(4) 业绩要求：须具备至少承揽过一项区域地下水的相关规划项目业绩（从 2019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6) 需要投标人在国家、各省备案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及哈密市发改委备案通过的信用评级机构中任意一级备案，并有相关机构出具近期有效的信用评级报告都认可，信用等级为 D 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3:30，下午 16:00 至 20:00

2.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3. 方式：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供以下资料的扫描件：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和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④国家、各省备案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或哈密市发改委备案通过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 D 级以上（不含 D 级）的近期有效信用报告。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17 日 16 : 30 （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登录后，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 年 06 月 17 日 16 : 30 （北京时间）

开标/评审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动开展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343 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和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的函》（新发改函〔2019〕77 号）、《关于在行政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方案》（哈市发改经贸〔2021〕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将做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投标人在投标后需要提供综合信用评级报告，对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综合信用评级报告出具方式：可由 <http://xyhami.creditxj.gov.cn/> 网站中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水利局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迎宾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张晓刚

联系方式：17799358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哈密市大营房百花路红星名筑 21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伟

电话：1502611622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哈密地下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名称：哈密市水利局 联系人：张晓刚 联系电话：1779935821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哈密市大营房百花路红星名筑 21 楼 联系人：张伟 联系电话：15026116228 电子邮件：973003901@qq.com
4	监督部门	哈密市财政局
5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6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1789000.00 元
7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p>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 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和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p> <p>(3) 财务状况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附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资料）；</p> <p>(4) 业绩要求：须具备至少承揽过一项区域地下水的相关规划项目业绩（从 2019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5)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p> <p>(6) 需要投标人在国家、各省备案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及哈密市发改委备案通过的信用评价机构中任意一级备案，并有相关机构出具近期有效的信用评级报告都认可，信用等级为 D 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p>
8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06</u> 月 <u>17</u> 日 <u>16</u> : <u>30</u> (北京时间) 备注：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12	磋商时间、地点	□采用见面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 <u>2022</u> 年 <u>06</u> 月 <u>17</u> 日 <u>16</u> : <u>30</u>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注：在约定的时间里未完成解密操作，视为自动弃标。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和专家评委 <u>5</u> 人。 小组确定方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4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 金额（小写）：35000.00 元 金额（大写）：叁万伍仟元整（备注项目名称） 磋商保证金形式：从其基本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转出； 收款单位：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密红星国民村镇银行黄田支行 银行账号：66080101302006952 行 号：320884000025 注意：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并注明项目名称），在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

序号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间前携带银行进账单到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作为确认报名的依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制于投标文件内。</p> <p>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__06__月__16__日 20:00（北京时间）</p> <p>(1) 磋商保证金必须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招标人指定账户。</p> <p>(2)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 投标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交纳及确认方式：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并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个人交款无效，并在汇款单或现金交款单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p>
15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16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1、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6%的扣除。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总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附后），不提供声明函或有弄虚作假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3、要求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p>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7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投标人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18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19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交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交纳金额：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及参照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并结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按照“服务招标”类别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百花路支行 银行账号：3011000909200050043
20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10%</u> （不四舍五入，取整至千元），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或保函。
2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22	服务期限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提交成果报告及附图并经有关部门审查通过。</u>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3	信用情况	<p>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24	其他	<p>1.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 因招标文件中可能存有的某些内容所引起的理解歧义可能导致的投标人所作出的不准确判断所带来的一切结果，招标人不承诺承担任何责任。</p>
2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符合国密标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p> <p>(4)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p> <p>(5) 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网 (ccgp-bingtuan.gov.cn) 一办事指南一操作指南。</p>
26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需进行二次报价，请各投标单位确认二次报价成功后方可离开电脑。（二次报价默认时长：30 分钟）</p> <p>2、各投标单位需在开标结束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密封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二份（U 盘介质，U 盘存储不加密的二份电子版标书其中 word 版本一份 PDF 版本一份）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至招标代理公司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因疫情防控等其他原因不能送至现场的可采用邮寄（邮件）的方式，不接受到付件。</p> <p>邮寄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百花路红星名筑 21 楼 收件人：张伟 联系电话：15026116228</p>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退还磋商保证金时，投标单位需提供本单位开具的退还磋商保证金收据加盖财务专用章，项目名称写错、漏写或不正确都不予接收。
备注	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一办事指南一操作指南。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 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投标人”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磋商费用

1.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投标人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3.4 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以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3.4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采云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报价一览表》、《明细报价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服务清单要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投标人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投标人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不允许）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3.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3）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和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4）财务状况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附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资料）；

（5）业绩要求：须具备至少承揽过一项区域地下水的相关规划项目业绩（从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7）需要投标人在国家、各省备案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及哈密市发改委备案通过的信用评价机构中任意一级备案，并有相关机构出具近期有效的信用评级报告都认可，信用等级为D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8）磋商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企业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投标人，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

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网银转账、电汇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投标人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需在开标结束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密封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二份（U 盘介质，U 盘存储不加密的二份电子版标书其中 word 版本一份 PDF 版本一份）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至招标代理公司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加密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

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6.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2 家。

5.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5.7. 公示或公告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投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等与成交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仅限于投标人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投标人；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服务要求

《哈密地下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须在系统收集哈密区域（含兵团第十三师）基础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开展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地下水位统测等工作，查明哈密全区域内地下水保护与开发利用现状，以及存在的水环境、水生态问题；校核评价哈密区域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超采区范围和超采程度；根据地下水资源和开发利用现状，结合水资源、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提出哈密区域地下水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布局；结合哈密区域地下水开发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地下水保护、涵养措施。

一、技术要求

规划编制的主要内容要求：

（一）查明规划项目区范围内地表水与周围地下水的变化特征，分析两者的补排关系和形式。查明规划项目区所在区域及上游水系水文条件，包括上游河流发源地、汇水面积、枯、洪水期水位流量变化、洪水淹没范围、河流开发利用情况及水质情况。查明规划范围区内第四纪沉（堆）积物的厚度、成因、分布、物质组成、结构特征、透水性、富水性及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特征，初步分析地下水赋存、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查明规划范围区内基岩地层的年代、分布、岩性类别、结构构造、透水性、富水性及含水层，隔水层的埋藏、厚度、分布特征，分析地下水的赋存、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查明规划范围区内褶皱、断裂等各类地质构造和构造结构面的性质、分布、规模、级别序次、组合特征及储水构造、阻水构造的埋藏、规模、分布特征，分析地下水的赋存、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查明规划项目区主要含水层（带）的类型、分布特征、含水特性、边界条件及各含水层之间的水力联系，分析地下水的赋存、富集规律。查明规划项目区内地下水动态特征、地下水水质、地下水地表水的开采利用情况。

（二）确定规划项目区内主要水文地质参数、地下水资源量和可采量，进行地下水功能区划分、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提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及出相应的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

（三）《哈密地下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二次）》所提交的附件中：水文地质测绘比例尺不小于 1:10 万，评价深度 200m；地下水允许开采量评价应满足 D 级精度要求；勘察范围应覆盖含规划项目区指定的评价区域。

（四）编制完成的《哈密地下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二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附件须满足《水资源评价导则》（SL/T238-199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超采区评价导则》（GB/T34968-2016）、《地下

水资源勘察规范》（SL454-2010）、《水资源供需预测分析技术规范》、《水资源规划规范》和《新疆行业用水定额》等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技术要求。编制完成的《哈密地下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二次）》须提交成果报告及附图，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人资信、业绩、服务质量、技术能力、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委会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10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60分
合计	100分

三、评分细则

- 1、客观分须完全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 2、没有特殊说明，最小打分单位为0.5分。
- 3、服务团队人员依据承诺打分（见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2	3	...

	是否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且具备所投标的经营范围；				
	是否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材料；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是否有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64号文）；</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p> <p>(2) 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p>				

	<p>甲级资质和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3）财务状况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附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资料）；（4）业绩要求：须具备至少承揽过一项区域地下水的相关规划项目业绩（从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5）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6）需要投标人在国家、各省备案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及哈密市发改委备案通过的信用评价机构中任意一级备案，并有相关机构出具近期有效的信用评级报告都认可，信用等级为D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p>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2	3	...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是否按规定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有不符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未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五、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经济部分 (10分)	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4家时，计算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4家时，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后，再计算其余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和未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投标人。	10分 (0-10)
		$P = \frac{\text{有效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1) 当 P=0 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基础分 10 分； (2) 当 P<0 时，偏差率每有-1%减 0.5 分，从基础分减起，减完为止； (3) 当 P>0 时，偏差率每有+1%减 1 分，从基础分减起，减完为止。（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30分)	人力资源配备及服务方式（12分）	1、人员配备完全合理，专业齐全，素质高，高级工程师或相关水资源规划专业证书、服务承诺条款完善、切实可行得 8~12 分；	12分 (0-12)

		<p>2、人员配备一般，专业较齐全，服务承诺条款一般、但基本可行得 4~7 分；</p> <p>3、人员配备不齐全，缺少关键专业，服务承诺条款基本没有，得 0~3 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类似业绩（16 分）	<p>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满足招标文件初步评审要求的基础上，承揽过区域地下水的相关规划项目（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业绩，每有 1 项得 4 分，最多得 16 分。（投标文件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均可）</p>	16 分 (0-16)
	项目负责人(2 分)	<p>项目总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项目总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投标文件须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2 分 (0-2)
技术服务部分 (60 分)	总体方案（10 分）	<p>磋商人的工作内容、方案、管理模式、人员等拟投入的资源配置情况以及方案编制进度计划、具体实施措施等情况综合评分。优得 8~10 分，良好得 5~7 分，一般得 3~4 分，差得 1~2 分。</p>	10 分 (0-10)
	技术方案（30 分）	<p>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现状与需求分析、编制的重点和难点分析符合实际需要、方案切实可行，理解全面、有深度、针对性得 15~30 分；较好理解、深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6~14 分；理解一般的得 0~5 分。</p>	30 分 (0-30)
	工期及进度保障措施（10 分）	<p>工期及进度是否有保障措施，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满足要求作为评等得分依据。优得 8~10 分，良好得 5~7 分，一般得 3~4 分，差得 1~2 分。</p>	10 分 (0-10)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5 分）	<p>磋商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方案审批承诺，服务大纲（方案）的编制、专业人员设置、作出合理的进度计划承诺、积极配合主业指定工作的承诺（必须提供）、以及后续服务保障承诺等情况后综合评分。优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p>	5 分 (0-5)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与承诺（5分）	1、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响应及时、主动（4~5分）； 2、服务承诺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承诺施工期对出现的问题响应不够及时（2~3分）； 3、无服务承诺或服务承诺不完整（0~1分）。	5分 (0-5)
--	-----------------	--	-------------

六、中标基本条件：

1.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价、服务内容和标准、企业及人员资质、优惠承诺对采购人有利；
3.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样板合同，以实际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

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

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

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技术服务响应表；
- (7) 投标人一般情况（包括：营业执照、相关证书等）；
- (8)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11) 服务方案；
- (12) 承诺函；
- (13) 服务承诺书；
- (14) 其他证明材料；
- (15) 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 (18) 报价一览表；
- (19) 明细报价表；
- (20) 保密协议书；

(1) 投 标 函

致：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盖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粘贴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此处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招标代理公司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 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备注

(6) 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 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备注

(7) 投标人一般情况（包括：营业执照、相关证书等）

投标人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有关证书：（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2. 3. 4.	
10	其他要求说明的情况：	

注：附营业执照、相关证书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职称		
项目负责人从业资格证 或上岗证					
已完成或正在实施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备注	
1					
2					
...				

注：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从业资格证或上岗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资格证	证件种类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后附全部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此表可进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从 2019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编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格式自拟。

(12) 承诺函

致：_____：

本人_____（法人代表人）_____以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我方（投标人）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投标人证明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均为真实可靠，绝无虚假；并且没有伙同其它单位陪同投标和损害招标人及其它投标人的利益，无腐败和欺诈行为。我方（投标人）愿意严肃履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并为上述的承诺而承担一切责任，即：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和没收保证金的一切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该工程建设业务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 服务承诺书

(14) 其他证明材料

(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 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网页打印件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并加盖公章。

(2) 需要投标人在国家、各省备案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及哈密市发改委备案通过的信用评价机构中任意一级备案，并有相关机构出具近期有效的信用评级报告都认可，信用等级为 D 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3)

(15) 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1、 资格审查材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附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资料）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上述文件为投标人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注：需附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18)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元）： 大写（元）：
报价单位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磋商保证金（元）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9)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序号	1 服务内容	2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			
	合计			

备注：1、上述全部报价均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 保密协议书

一、协议双方（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签署生效）

甲 方：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乙 方：_____

公司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本协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日”）由_____（甲方名称）和_____（乙方名称）共同签订。

鉴于：

1、甲方需与乙方长期进行_____（业务活动）服务相关合作事宜，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以文字、图片等形式的非涉密相关信息和数据资料。

2、乙方愿对本协议规定的涉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模范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绝不发生失泄密事件。

二、协议内容：

（一）涉密信息范围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等法律和《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法规所能确定的涉及国家涉密信息。以及其他未公开的具有实用性的相关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资料、财务资料、图片资料、通信资料等一切与涉密信息有关联或由其衍生而产生的信息等。

涉密信息既可以是有特定的完整内容，也可以是部分文字、图片要素。这些信息不论是以口头的、书面的、图形的还是以电子等其他任何形式表现的，或是采取任何介质进行记载的正本或副本，均属于保密的范围。

（二）保密义务

乙方充分认识到本人非上述涉密信息的权利人（所有人）。乙方作为知悉者之一，在负有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定义务的同时，同意严格履行下列保密义务：

1、不向任何第三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披露、提供、泄露（包括意外或过失）上述涉密信息。乙方因业务工作原因，需将涉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的人员时，乙方应先告知甲方并征得同意。该类合作人员同等应承担履行本协议保密义务。

2、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涉密信息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书面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并保证不以发表，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信函、传真、备忘、纪要、方案、报告、自媒体平台信息等任何方式公开或传播上述涉密信息。

3、不使用或者允许他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使用上述涉密信息。

4、单项业务工作完成后，应在当日立即删除所有涉及涉密信息的存档或备份。在合作关系结束或协议书终止后，应将自己以及相关合作人员所保存、记载有上述涉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纸介质、磁介质（计算机硬盘、软盘、优盘、录音带和录像带等）、光盘等各类介质，无论是原始的还是复制的，全部按规定交给甲方负责人检查，以确认将所记载的上述涉密信息予以销毁。

5、遵守党和国家以及_____（单位）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6、一旦发现上述涉密信息被泄露，应当及时告之甲方，并立即主动协助甲方采取有效的必要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涉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以及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

7、不得刺探与审计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涉密信息。

（三）保密期限

1、属于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有关机关确定的期限。

2、对于未注明期限的其他涉密信息，乙方同意承担无期限的保密义务，除非上述涉密信息被甲方公开，乙方对公开部分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因乙方违约或侵权行为侵犯了甲方的权益，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民事或刑事责任。

(五) 附则

1、本保密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一年内有效，期满自动终止。

2、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对本协议内容已完全理解，同时愿意签署和遵守协议内容，以及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3、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4、保密协议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还必须信守本协议，不得损害甲方权益。

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签署，签字人保证其系经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甲 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